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 2015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股东帐户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4日 09:00——11: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超

电话：0432-65610881

传真：0432-6561077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06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